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G/16  
11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03年12月1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致意，并就教育权特别报告员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报告（E/CN.4/2004/45/Add.1），转交中国政府的评论。谨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并将其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同时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公布。



## 附 件

### 中国政府对联合国人权会教育权 特别报告员托马舍夫斯基女士访华报告初稿的评论

为加强与中国特别机制的交流与合作，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在促进教育权方面所做努力的了解，也为中国更好地借鉴国际社会的成功经验，进一步促进中国实现教育权的工作，中国政府邀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卡特琳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于2003年9月9日至20日访华。

根据报告员的要求，中方对访问作了尽可能周到的安排。访华期间，报告员走访了外交部、教育部、司法部等部门以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学者就人权教育进行了座谈并参观了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族学校和残疾人学校。中方本着积极、坦诚、开放、客观的态度向报告员介绍了中国在保障教育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及存在的不足。中方相信，只要本着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报告员完全可以根据在中国得到的第一手材料得出符合实际情况的结论。

但是，托马舍夫斯基女士不重视中方有关部门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材料，在很多方面仅凭一些境外人士和组织撰写的材料和有关新闻报道，访问尚未结束即向新闻界发表评论，对中国政府为保障人权和实现教育权所做的努力作了许多不符合事实的评论和指责。托马舍夫斯基女士此次仅访问了北京，并没有去西藏，然而，报告员却对西藏的教育状况作出片面和不负责任的评价。报告员访华期间并没有了解中国的公共卫生政策、军费开支、奥运会工程、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情况，但却对这些与教育权毫无关系的领域作了不符合事实、不恰当的评价。中国政府对此表示不

满，并对报告员这种不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表示遗憾。中方愿重申有关立场和事实，并要求报告员据此修改报告，以历史和发展的眼光客观、公正评价中国为实现教育权所做的努力。

### 一、关于教育权

根据中国《宪法》和《教育法》的规定，“教育权”首先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平等享有此项权利；其次，对于应当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及其家长而言，受教育是一种法定义务。中国法律的规定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的规定也是一致的。

中国法律并未禁止家长自己教育孩子，但为使儿童受到全面教育，培养他们健全的人格和团队精神，儿童到学校接受集体教育是必要的。这也得到几乎所有父母的支持和儿童的欢迎。事实证明，由家长在家里自己培养的孩子，其知识面较为狭窄，而且成年后往往产生交往障碍，并不利于儿童的健康成长。这也是各国教育家熟悉的教育学常识。

报告员报告中指责中国《宪法》和法律将公民受教育权定为公民的义务、声称中国“不承认儿童的教育权”是完全片面和错误的。

### 二、关于教育投入和义务教育

近几年来，中国政府一直加大对教育经费的支持力度。中国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连年提高。1997年至2002年，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的比例分别为：2.5%、2.59%、2.79%、2.87%、3.19%、3.41%。中方有关部门和报告员已在座谈过程中讨论了该问题，并介绍了上述最新情况和数据，

中国政府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中国的《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都明确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都必须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九五”期间，中国政府制定的目标是“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到85%，初

中毛入学率达到 85%，青壮年人口文盲率下降到 5% 以下。”该目标已如期实现。据 2000 年在巴西召开的九个发展中人口大国教育部长会议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的小学入学率、初中入学率均位居九个国家前列。中国扫盲工作取得的成就也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多次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国际扫盲奖”。报告中提到中国制定的‘九五’期间教育领域的目标“都没有实现”，这是不符合事实的。

中国政府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有完整的评估验收办法。评估验收以县为单位，评估项目和指标包括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师资水平、办学条件、教育经费、教育质量等方面。就普及程度方面而言，包括了小学入学率和辍学率、初中入学率和辍学率、残疾儿童入学率等一系列指标。报告中提到中国“普九”“创造数字”、“只描述入学率”是不准确的。

报告所称的“中国实行九年义务教育，但是在部分地区，标准降为六年义务教育”也是不符合事实的。中国提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之后，考虑到各地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不同，实施了“分区规划、分类指导、逐步推进”的方法，先普及六年义务教育，继而再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绝不是部分地区降低标准。

报告中指出小学毕业生中，只有 80% 上中学，5% 进入高等学校，这同样是不正确的。事实是，中国小学毕业生升学率为 97%，初中毕业生上学率为 58.3%，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 15%。

### 三、关于少数民族教育及宗教教育

中国《教育法》规定：“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教育机构，可以适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在招收以少数民族为主的学校或者班级，可以用本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并使用全国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没有本民族文字的，直接使用全国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用本民族语言辅助教学。”该规定明确要求在民族学校中进行双语教学。各少数民族地区都根据本地的实际制定了“民汉兼通”的双语教育方针。在高考中，少数民族地区专门有当地少数民族语言的试卷，以保护少数民族

的语言和考生的权利。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政府的基本政策。中国法律中没有规定 18 岁以下儿童不能信仰宗教。同时，中国法律也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迫公民信教或不信教。在强调保障人们信教自由的同时，也应强调保障人们有不信教的自由。任何强迫不信教群众信教的行为，如同强迫信教群众不信教一样，都是侵犯信仰自由的表现。

中国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政策，宗教不能干预教育，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入教、出家 and 到寺庙学经。事实上，教育与宗教分离、宗教不得干预教育已成为现代教育的重要原则，为绝大多数国家倡导。同时，中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影响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和社会教育。中国的法律和政策是一贯的、明确的。

因此，报告指责中国的教育制度不承认少数民族的宗教和语言身份，既歪曲了中国法律，也不符合事实。

#### 四、关于西藏的教育情况及其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地位

报告员在报告中声称藏文不能用于西藏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事实上，中央政府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直把发展教育事业，提高藏民族整体科学文化素质作为一个重要任务。早在 1982 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就制定了《西藏普及小学教育暂行规定》，1994 年 2 月又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实施义务教育规划》，同时明确规定自治区年度财政预算和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教育部分所占的比例均要达到 17%。目前，西藏自治区已形成较完备的现代教育体系，教育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83.4%，青壮年文盲率比达赖统治时期下降 41 个百分点。这一切都与旧西藏只有少数僧官和贵族子弟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儿童入学率不足 2%、文盲占 95%、广大农奴和奴隶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等情形形成鲜明对照。

中国政府还积极推动藏语文在西藏的学习、使用和发展。目

前，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法规，西藏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下达的正式文件、公告都使用藏汉两种文字。在司法诉讼活动中，对藏族诉讼参与人使用藏语文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都使用藏文。西藏自治区还颁布实施《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及其《实施细则》，将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藏语文的词汇和语法得到不断充实、丰富和发展。藏文专业术语规范化及信息技术标准化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藏文编码已正式通过中国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藏文的信息化正在走向世界。

报告员还在报告中称中国 120 多种语言中，50% 濒临失传的危险。这同样不符合事实。中国是多民族、多语言、多文种的国家，中国政府一向重视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象蒙、藏、朝鲜等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并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得到广泛的应用。过去，一些少数民族只有语言没有文字，中国政府还组织专家使用罗马字母专门为他们编写了文字。一些少数民族由于人口数量不多，其语言文字只在他们日常生活中或学术研究中应用，如满、畚、土家、京、赫哲等民族的语言文字。对此，中国政府出于保护人类共同的文化财富的良好意愿，自 2001 年起对满、赫哲、畚、京等民族语言文字展开调查记录和收集整理工作，并正准备将保护濒危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纳入中国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 五、关于体罚

中国高度重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中国已经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工公约》等保护儿童权益的国际公约和文书，积极履行国际义务。

中国有着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家长和学生对教师怀有善良的崇敬心情，绝大多数中小学教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做到遵纪守法，为人师表。但一些法律意识淡漠、师德素质较差的教师错

误认为体罚学生是从关心学生成长角度为严格教学管理所采取的一种手段。在北京和中国其他地区的学校发生的体罚学生的行为，是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极个别现象，体罚学生的教师均要被追究责任。

#### 六、关于中国的办学方式

中国政府重视吸纳社会上各种资源共同举办教育机构。报告所称中国有三种非政府性质的办学方式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在中国，只有民办教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所确定的法定概念和形式。社会力量办学是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中出现的概念，目前该条例已经废止，社会力量办学的概念已经被包含在民办教育当中。所谓的“私立学校”并不是法定概念，只是对民办教育的一种通俗说法。因此，在我国对于私立或者非政府性质的教育，统一以民办教育或者民办学校加以概括。同时法律规定，民办学校享有与公办学校同等的法律地位。

此外，2003年9月1日实施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明确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对中国民办教育的属性进行了明确阐述，而非报告员所提到的“进一步模糊了教育究竟是一种权利还是有偿服务”。

#### 七、关于学生在学校工作

根据中国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中小学校可以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其主要目的是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的实践相结合，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条例中对学校可以开展“勤工助学”的范围、条件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对于禁止中小学组织学生参与有毒、有害、爆炸等物品的生产工作，在有关法规中已经做出了绝对禁止性的规定。近年来，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强了执法工作的力度，在全国范围内杜绝了组织学生参加此类工作的情况。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中国法律没有禁止学生在学校工作，但这不等于鼓励学生在学校工作，更不能得出是“造成一些悲剧”原因的结论。报告中所举的案例，我国司法机关已经进行调查并做出了结论，即：不是因为学校组织学生工作中发生的事故，而



是犯罪分子用爆炸物蓄意实施的刑事犯罪。报告中的说法与事实不符。

#### 八、关于妇女教育

报告多处指责中国妇女在教育中受到歧视，并引用完全错误的的数据。事实是，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数据，近年来，妇女在接受各级教育的比例不断提高，妇女整体文化素质得到改善。妇女文盲率由1990年的32%降到2000年的13.5%，成人妇女文盲人数由1990年的1.59亿降到2000年的6281万。2000年中国女童入学率达到99.1%，即使在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地区，女童小学入学率也达到95%。目前，中国小学中女学生的比例是47.2%，普通高等学校女学生比例为43.95%。

#### 九、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中国政府保护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近二十年来，国家相继颁布和实施了《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残疾人教育条例》、《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同时制定、实施了一系列发展规划，使残疾人教育成为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已纳入国家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整体规划。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国《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残疾儿童指的是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和精神病残疾儿童。其中的肢体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视力、听力言语、智力残疾儿童则通过在特教学校，或在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教班，或随班就读三种方式接受教育，其中随班就读的学生已占全部在校生的68.3%。随着上述五类残疾儿童教育的不断普及，部分发达地区，如北京、上海等地，已经开始对像孤独症、学习障碍等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实施个别化教育。2000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残疾学生达到37万多人；比1990年增加了4倍多。目前，以专门的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普通学校特教班和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为主体的特殊教育格局基本形成，大部分残疾儿童少年通过随班

就读接受教育。报告中提到的“随班就读的情况只提供给少数经过选择的残疾儿童”的说法不符合实际。

中国政府不允许高校拒收有残疾的学生。《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高等教育法》中都明文规定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其中《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根据中国残联统计，每年有1000多名残疾学生报考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率均在90%以上。国家还相继建立了长春大学特教学院、天津理工大学聋人工学院、北京联合大学特教学院，专门招收聋人、盲人大学生。

关于报告员提到的部分学生因为脸上有疤痕、明显的痣，或者瘸腿就不能在外交、法律或者师范专业学习。事实是，2003年3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从未来就业考虑向学生提出的指导性意见，仅供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据此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学生。因此，报告员的报告有断章取义之嫌。同时，由于对残疾学生的教育纳入了整个教育规划，中国没有残疾人教育预算在全部教育预算的比例统计。报告员报告中所称中国“教育预算中只有0.4%用于残疾人教育”，不知该数字从何而来。

#### 十、关于中小学课程设置

中国中小学的课程是根据国家宪法、有关法律和中国国情设置的，是国家主权的体现。中国中小学课程强调要以促进儿童的发展为基本的追求，培养学生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

中小学长期的教学实践证明，中国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符合中国国情，符合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发展实际，对青少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广大中小学生学习、积

极向上、朝气蓬勃。需要说明的是，学校进行意识形态教育或者价值观引导，这是世界各国学校带有普遍性的做法。任何一个国家、民族都有自己的意识形态，任何一个国家民族都在用自己的意识形态或价值观引导人民，以增强国家和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我国学校的意识形态方面或价值观引导，是根据大中小学学生的认知水平、心理发展水平和生活实际循序渐进地进行的。例如，小学低年级开设《品德与生活》课程，通过启蒙教育，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在小学中高年级开设《品德与社会》课程，以儿童的社会生活为基础，引导学生逐步建立对社会生活的初步认识；初中阶段开设《思想品德》课程，围绕个人与他人、集体、国家和社会的关系，讲授道德、心理、法律和国情等常识，引导学生感悟人生的意义，逐步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基本的善恶、是非观念；高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课，讲授经济学、哲学和政治学的基本知识，引导学生初步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我国各级各类学校都在努力采用易于学生接受的方式进行意识形态教育或价值观引导。如小学低年级以密切联系儿童生活的主题活动或游戏为载体，小学高年级注意用学生身边的事例进行教学，让学生用自己的眼睛观察社会，用自己的心灵感受社会，用自己的方式去研究社会。这样的教学方式受到学生们的欢迎。

报告提出 8% 的小学生不喜欢上学因为他们被迫背书以通过考试以及学校过分强调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教育无法吸引学生。这是极其片面的。

### 十一、关于流动人口子女教育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和加快和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中国流动人口不断增加，其子女就学问题也日显突出。针对这一新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努力保障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为做好流动人口子女接受教育工作，中国政府将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市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将较多承担流动人口就

学学校的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经费，对这类学校给予补助；城市教育费附加中要安排一部分经费，用于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工作；通过设立助学金、免费提供教科书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流动人口子女就学。因此，报告中说中国流动人口子女没有居住证明就无法接受教育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 十二、关于大学生就业的问题

由于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丰富和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中国面临巨大的就业压力。中国政府始终将促进就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任务，将增加就业作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通过经济增长带动就业增长，总体上保持了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目前，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已经实现了学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双向选择”和“自主择业”，政府主要采取提供就业信息、加强就业指导、鼓励学生创业、扩大就业机会等途径，解决学生的就业问题。报告中提到“大学毕业生给政府安排就业带来了巨大压力”，这一说法显示了报告员不了解中国大学生就业体制的改革进展。

## 十三、关于男女婴出生性别比

虽然这个问题与报告员的授权无关，但中国政府也愿在此作简单说明。2000年中国人口普查的结果表明，出生婴儿男女性别比为117:100。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是一个社会现象，有多方面的原因，如重男轻女传统观念导致对男孩偏好、农村生产力水平较低使得一部分农村群众寄希望于养儿防老、家庭小规模化趋势等等，不能简单的说是由于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除中国外，其他一些未实行计划生育的国家也有出生性别比失调的情况。

对于出生性别比问题，中国政府予以高度关注，并采取一系列措施遏制其发展趋势。《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等法律文件以及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都明确规定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严禁利用超声技

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否则要追究法律责任。一些地方人大制定了专项法规，以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各级政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强宣传教育，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妇女地位，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并优先考虑解决独女户、双女户的社会保障问题。

从以上可以看出，男女婴出生比例失调问题并不是由于中国的政策造成的，而是有着复杂的历史和社会因素。中国政府对于该问题一直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通过立法、宣传和教育等方式给予积极的引导，并对触犯法律者予以严厉处罚。

#### 十四、关于向未婚青少年提供性知识教育和计划生育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中国妇女的初婚年龄由 1991 年的 22 至 23 岁提高到 2001 年的 24 至 25 岁。中国妇女的初婚年龄提高一方面说明中国妇女地位不断提高，女性更加重视自身事业的发展，一般城市女性在接受完高等教育后才考虑自身的婚姻大事。另一方面，国家多年来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广大女性认识到早婚、早育对女性生殖健康没有好处，生育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晚婚成为越来越多女性的选择。1994 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召开以后，中国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大会行动纲领，把青春期性教育问题和对未婚青年提供避孕药具问题纳入到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工作的内容中去。

中国已把青春期性教育的有关知识内容纳入中学教科书中，国家人口计生委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的第四、五周期项目都把青春期性教育和艾滋病防治作为两个重要内容在全国 60 多个项目县进行宣传倡导。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与比尔·盖茨基金会开展的青春期性教育项目覆盖全国 12 个城市和部分农村，共有 150 多个县、市参与。中国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门都开设了对青春期和未婚青年提供生殖健康的相关咨询和服务。随着中国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对未婚青少年的性与生殖健康问题将有更多的社会包容性和更周到的服务。因此，中国的未婚青年对于性

知识和生育知识并不是无知的，报告员报告所引述的中国妇女在“生育第一个小孩之后才进行生育控制”的说法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

#### 十五、关于向未成年犯提供必要保护和性教育

中国政府愿再次向报告员指出，北京只有一所未成年犯管教所，并不是象她向中方有关部门抱怨的她参观的只不过是“最好的一所”。

多年来，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坚持“惩罚和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认真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充分考虑未成年犯的生理、心理、行为特点，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主要表现在：

(一)对未成年犯的档案材料严格管理，不允许公开和传播；

(二)未成年犯的生活费和教育费高于成年犯；

(三)中国制定了《人民警察直接管理未成年犯实施细则》，在日常管理中，切实落实由人民警察对未成年犯直接管理，将人民警察的岗位职责细化、量化，有效防止未成年犯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等事件发生；

(四)所有未成年犯在入所后都可以拨打亲情电话，在会见的的时间和次数上，也比成年犯适当放宽；

(五)依法保障未成年犯申诉、控告、检举权利。

在教育方面，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全面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依法判处刑罚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本着保护、矫治、健康回归的教育理念，大力推进对未成年犯的教育，取得了有益的成效。未成年犯管教所以对未成年犯的性教育，是通过良好的性道德教育、科学的青春期生理卫生知识、必要的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来进行的。在全面教育中，性教育始终占据应有的位置。除了提供法制、道德品质、文化技术教育，为未成年犯回归社会就业谋生创造条件之外，少年犯管教所还开展心理咨询、心理调节活动，对未成年犯的心理问题进行疏导。

自 1995 年以来，未成年犯管教所成立了心理咨询和心理健康小组，对未成年犯进行心理测试，开设心理咨询信箱，对因家庭、生活经历造成心理不健康的未成年犯开展心理咨询，对具有性心理问题或有暴力倾向的未成年犯进行疏导和矫治。同时，以首都师范大学教育系、心理系为依托，开展“沙漠中的绿洲”心理交流活动，收到良好的心理调节和疏导效果。报告员报告中就上述问题对中国政府的指责是毫无事实根据的。

#### 十六、关于历史教学

报告中提到的日本历史教科书问题，涉及到包括中国在内的遭受日本侵略的亚洲各国人民的感情，是一个重大的原则问题。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是历史事实，不容篡改。历史教科书问题的实质，是日本能否真正正确认识和对过去那段侵略历史，特别是切实履行迄今在历史问题上作出的表态和承诺，以正确的历史观教育日本的年轻一代。

1989 年北京发生的政治风波破坏了中国正常的社会秩序，扰乱了正常的经济建设进程，中国政府采取果断措施，平息了动乱和暴乱，稳定了局势，巩固了中国十年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且继续推进改革开放，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13 年来，中国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说明，稳定是至关重要的。中国政府对此次事件早有定论，根本不存在所谓“1989 年在中国官方历史上是一片空白”的问题。

#### 结论

中国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公约》缔约国，一直认真履行《公约》义务。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近年来，中国根据本国国情制订了发展目标，制定了一大批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立法，中国人民享受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在教育权方面，中国为确保《公约》规定的“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做出了不懈的努力。无论是与过去纵向比较，还是与世界其他国家横向比较，中国在过去五十年中都取得了历史性进步。尽管如此，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受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资源、

人口等因素制约，中国在实现教育权方面仍存在个别不足和问题。但实现《公约》所确立的各项权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任何国家都不可能一蹴而就。中国政府愿与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制开展积极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社会的有益经验。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随着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国公民的教育权将会得到更充分的保障。